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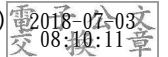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9499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條文勘誤表電子檔(0094994AA0C_ATTCH2.odt、0094994A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2條、第106條及附表一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07/03



1070128994